



## 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
2. 与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、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、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之间的最新协调情况
3. 与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修正问题工作组有关的几次闭会期间会议的最新情况
4. 审议拟议修正案

### 履约/实施

- 第五十三 A 条：设立实施委员会
- 新增第四章（第五十三条之二、之三和之四）：履约委员会
  - 第五十三条之二：职责和组成
  - 第五十三条之三：会议进程的掌握
  - 第五十三条之四：报告
- 第五十四条：报告和审查
- 新增第五十四条之二：实施

### 公共卫生应对和核心能力

- 第五条：监测（不包括将与第六至第十一条一起归入另一组的第四款、第四款新措辞和三个新增五款提案）
- 第十三条：公共卫生应对
- 新增第十三 A 条：世界卫生组织领导国际公共卫生应对
- 新增第十三 A 条：获取有助于公共卫生应对的卫生产品、技术和专门技能

- 附件 1: 一、监测和应对的核心能力要求
- 附件 1: 二、指定机场、港口和陆路口岸的核心能力要求
- 新增附件 10: 合作的具体义务

#### 合作与协调

- 第四十四条: 合作和援助
- 新增第四十四 A 条: 促进公平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的财务机制

#### 如时间允许:

#### 负责当局

- 第四条: 负责当局

#### 突发事件委员会

- 第四十八条: 职责和组成
- 第四十九条: 程序

5. 会员国就可列入文件 A/WGIIHR/2/9 附件 D 和/或附件 E 的实体提交的提案 (待定)

6. 会议报告

7. 会议闭幕

= = =